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2009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06,420.70元，母公司净利润2,877,495.96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287,749.60元，加上上一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0,955,760.68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545,507.04元。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为保持公司对投资者投资回报的连续性，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95,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总计分配5,865,000.00元，尚未分配利润27,680,507.0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9-1-1 决定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8,000万元；

9-1-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1-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1-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2-1 决定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 9-2-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 9-2-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 9-2-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9-3-1 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5,000万元；

- 9-3-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 9-3-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 9-3-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 9-4-1 决定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 9-4-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 9-4-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 9-4-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9-5-1 决定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万元；

- 9-5-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 9-5-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5-4 批准权限：由于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6-1 决定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3,000 万元；

9-6-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6-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6-4 批准权限：由于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7-1 决定为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5,000 万元；

9-7-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7-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7-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8-1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50,000 万元；

9-8-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8-3 批准权限：由于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子公司情况简介：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842.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52%，公司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000 万元。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933.64 万元，总资产负债率为 50.44%，公司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500 万元。

（3）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75.83 万元，总资产负债率为 48.36%，公司为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500 万元。

（5）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60% 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999.09 万元，总资产负债率为 54.53%，公司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加至 350 万美元。由于该公司股东阿法森工业有限公司的增资资金尚未到位，该项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5）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66.10 万

元，总资产负债率为 88.57%，公司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

（6）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1.02%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89.16 万美元，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475.41 万元，总资产负债率为 122.88%，公司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7）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销售；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99.17 万元，总资产负债率为 0，公司为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该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实际发生担保时进行相应公告。

十、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工资总额的决议：

公司 2010 年度销售额（扣除外购商品金额）达到 42,000 万元时，提取公司年度工资总额为 6,800 万元；年度销售额（扣除外购商品金额）增加或减少时，将分别按增/减额的 15%，核增/核减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决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一、审议和决议事项：

- 1、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审议《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监事会独立意见》
- 6、审议《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 9、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二、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 2、20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三、参加会议的办法

1、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4月20日、4月21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574）87841061

2、传真：（0574）8783 1133

五、地址：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邮编：315191

七、电子邮箱：nbtm@pm-china.com

八、联系人：曹阳、俞凌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5、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6、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0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股东账号：

预案序号	预案名称	授权表决意向		
		赞成	弃权	反对
1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监事会独立意见》			
5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7-1	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8,000 万元			
7-2	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			
7-3	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8,000 万元			
7-4	为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3,000 万元			
7-5	为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3,000 万元			
7-6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50,000 万元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审计机构的预案			
---	-----------------------------------	--	--	--

2010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